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教材

中国司法制度 讲义



三A120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司法制度讲义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中国司法制度教研组编写

主 编 鲁明健
副主编 熊先觉 张 慇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方 昕 王观强
张 慇 熊先觉

中国司法制度讲义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中国司法制度教研组编写

主 编 鲁明健

副主编 熊先觉 张 愬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

铁道部工程指挥部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6.125印张 150000字 图表4张

1987年5月第一版 1987年6月第一次印刷

1988年7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68000—118000

书号ISBN 7—80056—003—1 / D·302 定价2.50元

说 明

根据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的教学计划，为了适应学员学习中国司法制度课程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中国司法制度讲义》。

中国司法制度在目前高等学校法律专业教学中还是一门新的课程，而且法学界对司法制度的内涵尚在探讨中，它与宪法、诉讼法等学科在内容上又有交叉，因此，如何编好这本讲义，开好这门课程，还需要教学人员共同进行探索。教研组经过反复讨论，确定本讲义的编写内容和编写原则是：（一）关于司法制度的内涵问题，鉴于司法制度在目前已发展成为结构复杂、功能多样的系统，那种把司法制度仅仅限于审判制度的观念早已过时，它不符合我国人民司法的理论和实践。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我们把司法制度确定为审判、检察、侦查、劳改、律师、调解、仲裁、公证八项制度。（二）阐述司法制度应以宪法规定的司法原则和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以及其他有关司法组织制度方面的法律、法规为依据。（三）由于审判制度在司法制度中占有重要地位，而且教学对象又都是法院在职干部，本讲义应以审判制度为重点，兼及其他司法制度。（四）讲义内容，本着少而精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既要从总的方面扼要地阐述司法制度的概念、内涵、基本原则，又要分别论述各项司法制度的基本要点，并且结合司法实际，联系历史经验教训，论述它的形成和发展，突出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主要特色。力求使讲义既保持科学性、系统性，又具有实践性、可行性。

虽然我们主观上想把讲义尽可能写得符合上述原则和要求，但由于我们的理论水平不高，对一些问题研究不够，实践经验不

足，加之时间仓促，书中缺点和不妥之处可能不少。我们衷心希望教师和学员提出宝贵的意见，以便今后进一步修订。

在讲义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北京大学法律系、武汉大学法律系、华东政法学院的有关学者、专家的指导，得到北京、天津、上海、吉林、河北、河南、广东等省、市高级人民法院的一些富有司法实际经验的同志的大力帮助，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王怀安同志帮助审稿，提了不少宝贵意见。最高人民法院祝铭山副院长审阅了全部书稿，并作了重要修改。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中国司法制度教研组

一九八七年五月

一九八八年七月本讲义重印时，我们对个别地方，作了一些改动。

教研组

一九八八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 第一节 司法制度的概念和本质 (1)
- 第二节 司法制度课程的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和重要性 (3)
- 第三节 司法制度的起源和演变 (5)
- 第四节 旧中国司法制度的梗概 (7)
- 第五节 人民司法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9)
- 第六节 人民司法制度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5)
- 第七节 人民司法制度的基本任务和体制 (25)

第二章 审判制度

- 第一节 人民法院的性质和任务 (30)
- 第二节 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和职权 (38)
- 第三节 人民法院的审判组织 (54)
- 第四节 审判工作的基本原则 (56)
- 第五节 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和其他人员 (71)

第三章 检察制度

-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和任务 (77)
-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的职权 (79)
-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的设置和领导体制 (87)
- 第四节 检察工作的基本原则 (95)

第四章 侦查制度

- 第一节 人民公安机关的性质、任务和组织体系 (100)
- 第二节 侦查的概念和侦查分工 (104)
- 第三节 侦查工作的两个阶段 (106)
- 第四节 侦查工作的原则 (108)

第五章 劳动改造制度

- 第一节 我国劳动改造制度是新型的监狱制度····· (113)
- 第二节 劳动改造机关的性质和任务····· (114)
- 第三节 劳动改造工作的方针政策····· (121)
- 第四节 劳动改造工作与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关系·· (124)

第六章 律师制度

- 第一节 律师制度的由来····· (127)
- 第二节 律师的性质和任务····· (128)
- 第三节 律师的资格····· (133)
- 第四节 律师的工作机构和律师组织····· (135)
- 第五节 律师的活动原则和权利义务····· (137)
- 第六节 律师参加诉讼与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关系·· (139)

第七章 调解制度

- 第一节 调解的概念和调解制度的体系····· (142)
- 第二节 法院调解····· (144)
- 第三节 人民调解····· (147)
- 第四节 行政调解····· (156)

第八章 仲裁制度

- 第一节 仲裁的概念、性质和种类····· (159)
- 第二节 经济合同仲裁····· (161)
- 第三节 涉外仲裁····· (166)
- 第四节 仲裁与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关系····· (173)

第九章 公证制度

- 第一节 公证的概念、历史沿革和种类····· (175)
- 第二节 公证机关的性质、任务、管辖和作用····· (179)
- 第三节 公证的原则和程序····· (184)
- 第四节 公证机关的组织体制和人员····· (186)
- 第五节 公证与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关系····· (187)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司法制度的概念和本质

一 司法制度的概念

司法制度由“司法”和“制度”二词所组成。要阐明司法制度的概念，就必须首先说明司法的概念和制度的概念。

所谓司法，通常有两种看法：（一）司法指法院或法官的审判活动；（二）执法就是司法。我们认为，这两种看法都不符合我国的实际。那种认为司法仅指法院或法官的审判活动，是受资本主义国家的所谓“三权分立”的影响而产生的观念。即使在资本主义国家，由于“委任立法”和“跨权体制”的出现和发展，它们的立法权、司法权、行政权已不为议会、法院、政府所各自专享了。至于那种认为执法就是司法，把执法和司法完全等同起来的看法，则容易混淆法院和行政的区别。因为，在“以法治国”的国度里，不仅法院执法，而且所有国家机关无不执法，如果说执法就是司法，那就无所谓司法了。司法固然是执法，但它与行政即政府部门的执法是有所不同的。

司法是国家的一种特殊职能，是一种特定的执法活动。也就是说，司法仅指国家司法机关和法律授权的专门组织处理诉讼案件和非讼事件的执法活动。司法机关是国家专设的特定机关，它们遵照诉讼程序依法处理诉讼案件；法律授权的专门组织是指国家法律授权的某些特定的社会组织，它们遵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依法处理非讼事件。这些机关和组织所执行的主要是国家的基本法律，并切实遵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

所谓制度，通常指有明确规定，并须共同遵守或维护的规则、程序或体制。它包括三个层次的涵义：第一层次是指社会形态，如社会主义制度、资本主义制度、封建制度等；第二层次是指社会的具体制度，如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军事制度等；第三层次是指各种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如奖惩制度、考试制度、作息制度等。司法制度是一种社会的具体制度。

我们简约地阐明了司法的概念和制度的概念，就可以对司法制度的概念作如下表述：

司法制度就是特定的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应用法律，处理诉讼案件和非讼事件的制度。它是指这些机关和组织的性质、任务、职权、组织体系、活动原则和工作制度。

这个表述，包含三层意思：（一）它的主体是特定的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所谓特定的国家机关指国家司法机关，所谓特定的社会组织指法律授权的专门组织，二者可以合称为司法组织；

（二）它的对象是诉讼案件和非讼事件，前者由国家司法机关来处理，后者则由法律授权的专门组织来处理；（三）它的活动是应用法律。三者紧紧相连，缺一不可。

二 司法制度的本质

司法制度的本质是指它的阶级性质。司法制度是国家政治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受国体和政体的制约。它为国体所决定，是政体的表现。不同社会、不同国家、不同时期的司法制度，在其性质、内容和形式等方面是有变化的。但是，不论其如何变化，万变不离其宗，它始终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为巩固统治秩序，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这就是它的阶级本质。

司法制度是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它由经济基础所决定，为经济基础服务，并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当它和经济基础相适应时，就保障和促进经济的发展，推动社会前进；而当它和经济基础不相适应时，就妨碍和破坏经济的发展，阻碍社会前进。一般

地说，剥削阶级国家处在上升阶段的时候，它的司法制度是与其经济基础相适应，推动社会发展的。如18、19世纪西方国家的资产阶级革命以后实行的司法独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审判公开、被告人有辩护权等司法原则和制度，对于保护和促进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维护刚刚建立起来的资产阶级统治秩序，曾起过积极作用。反之，当剥削阶级国家趋向反动的时候，它的司法制度就与其经济基础不相适应，阻碍社会的发展。如20世纪30年代德、意、日等资本主义国家实行法西斯独裁统治以后，推行一系列法西斯专政的司法制度，迫害共产党人、进步人士、科学家，镇压广大人民，从而阻碍了社会的进步。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司法制度都是维护占人口极少数的剥削阶级的利益，镇压和奴役占人口绝大多数的被剥削阶级的工具。资产阶级标榜它的司法制度是所谓“超阶级的”、“全民的”，是为了掩盖其反人民的司法制度的阶级本质。社会主义国家的司法制度同资本主义国家的司法制度有本质的区别。我国的司法制度，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是保护人民，镇压阶级敌人，依法制裁违法犯罪分子，调整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有力武器。

第二节 司法制度课程的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和重要性

一 司法制度课程的研究对象

司法制度课程的研究对象是：宪法对司法制度的原则规定和各种司法组织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司法组织依法进行的实践活动。

我国宪法对国家的司法制度作了原则规定；根据宪法原则，先后颁布了一系列关于各种司法组织的法律、法规。司法组织法律、法规包括：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侦查机关组

织条例，司法行政机关组织条例，劳动改造条例，关于劳动教养的决定，律师条例，公证条例，仲裁条例，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通则，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关于司法组织制度方面的决定、规定等。以上法律、法规对各种司法组织的性质、任务、职权范围、组织体系、活动原则和工作制度作了具体规定，都是司法制度课程的研究对象。

宪法原则和司法组织法律、法规只是给司法制度的建立和实行提供了法律依据和前提条件，只有据以建立司法组织，并使之依法进行有效的活动，才能发挥司法制度的作用。在司法实践过程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一般要由国家的最高司法机关通过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加以适当解决。如果是原则性问题，还须经过立法程序，修改法律或作出新的规定，使司法制度不断发展和日益完善。各种司法组织的司法实践活动也是司法制度课程的研究对象。

二 学习和研究司法制度的方法

明确了司法制度课程的研究对象，还必须掌握正确的研究方法。首先，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只有这样，才能正确地认识司法制度产生、发展、变化的规律，才能正确认识其阶级本质和它在国家政治经济生活中的作用。其次，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和法律的理论之矢，射中国司法实际之的，解决司法制度和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实际问题。

三 学习司法制度课程的重要性

司法制度课程是法律专业的一门基础课，它的重要性表现在：司法制度是一种重要的法律制度，是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分为实体法、程序法、组织法。组织法保证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实施。司法制度实质上就是司法组织制度；司法制度学就是司法组织学。如果没有组织法，实体法和程序法就无从实施。

司法制度课程是科学性、理论性、实践性很强的一门法学基础课。它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特别是关于国家和法律的理论，阐明司法制度的规律，指导各司法组织的司法实践，并通过不断总结实践经验，使司法制度日趋完善。

司法制度课程是一门独立的学科，是其他课程不能取代的。司法制度课程与宪法课程、诉讼法课程虽有密切的联系，甚至在内容上有某些交叉，但它们各有特定的内容，彼此之间有严格的区别。宪法课程是讲授国家的根本大法，诉讼法课程是讲授司法机关处理诉讼案件的原则、制度和程序，而司法制度课程则是讲授国家司法机关和法律授权的专门组织的性质、任务、职权、组织体系、活动原则和工作制度。

总之，中国司法制度是法律专业的一门重要课程。学好这门课程，可以了解我国司法制度的全貌，认识司法制度的整体功能，把握各项司法制度的有机联系和相互作用，从而提高法律专业素养和实际业务水平。

第三节 司法制度的起源和演变

司法制度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马克思主义认为，在原始公社时期，不存在国家和司法制度，那时“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①司法制度是伴随奴隶制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并随着国家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的。

司法制度的起源和演变过程，大致如下：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

(一) 原始公社末期，社会分裂为对抗性的阶级，奴隶主为了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建立了奴隶制国家；并把有利于自己利益的习俗转化为法律，以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国家惩罚代替私人复仇，司法制度随即产生。

(二) 在奴隶制国家产生后相当长的时期里，国家机器主要是军事官僚机构，采取“一揽子”办法行使国家权力。国家审判即国家惩罚加强了国家权力。随着国家机构的发展，司法权逐渐从行政权中分离出来，形成了专门的司法机关即审判机关。司法制度主要指审判制度。在古代中国，不仅奴隶社会，就是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在中央是司法从属于行政，而地方则是行政与司法合一。西方的封建制国家除设专门的司法机关外，某些行政机关和行政长官仍兼理司法。

(三) 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后建立的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一般实行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分立”体制，不仅司法权和行政权分立，而且司法权又分为审判权和检察权，司法机关从审检合署到审检分设。司法制度主要指审判制度和检察制度。

(四) 20世纪以来，国家管理的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分工越来越细。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诞生了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使检察机关从司法行政机关分离出来，并且实行检侦分设。司法机关分为审判、检察、侦查、司法行政四机关，还建立了律师组织、公证机关、仲裁机关、调解组织等。这样一来，司法制度包括审判制度、检察制度、侦查制度、监狱制度、律师制度、公证制度、仲裁制度、调解制度等等。

上述历史顺序，各国参差不齐，有先有后，司法制度在形式上或分或合，有多有少，但当代国家的司法制度一般都有这些内容。

第四节 旧中国司法制度的梗概

中国历史悠久，司法制度源远流长。中国古代的司法制度发轫于公元前21世纪的夏王朝，迄于清朝道光二十年（公元1840年）。它是中华法系的一大支柱，是东方式的奴隶制和封建制的司法制度，独树一帜，影响深远。

中国奴隶社会司法制度的特点主要是：法庭只保护奴隶主和自由民（平民）的利益，对广大奴隶可不经审判而任意处置，国王是最高司法裁判者，政权与神权、族权相结合。奴隶社会中期以后已有审级、诉讼程序、证据、定罪量刑和刑讯等制度，为封建社会所承袭和发展。

春秋时代，奴隶社会逐步解体，开始向封建制过渡。战国时代进入了封建社会。秦始皇嬴政统一中国，建立中央集权的封建王朝以后，一方面承袭奴隶社会司法制度中某些对封建统治有用的东西，一方面按照封建经济、政治制度的要求，初步建立了封建司法制度。自秦汉以后，封建司法制度逐步发展，到隋、唐已趋于完备、迄于明、清，更为严密。中国封建司法制度始终是维护封建统治阶级的特权，镇压农民的重要工具。它的基本特点是：

（一）司法从属行政，甚至二者合一。朕即国家，法自君出，言出法随，皇权高于一切，皇帝总揽行政、立法、司法、军事等大权，为最高司法裁判者。中央司法机关自秦汉设廷尉，逐步一分为三，至隋、唐设刑部、大理寺、御史台（明、清称都察院）三大司法机关，互相制约，但受制于行政，司法不独立。地方司法历代均由行政长官兼理，使司法和行政合一。

（二）强化御史制度，注重司法钳制。秦朝首创御史制度，历代不断强化，日趋完善。御史为皇帝耳目，兼有监察、检察、审判的综合职能，权力显赫，自皇太子以下无所不纠。司法受其

钳制，最终受制于皇帝。

（三）严明执法责任，重视官吏赏罚。封建官吏的职责主要是听讼折狱和横征暴敛，即办理诉讼案件和搜刮民财两大任务。历代重视执法，自秦律起，便有治狱不直之罪。官吏办案须负法律责任，主要指两方面：一是出入人罪，须受惩戒；二是限期结案，不得延宕。如有所违，轻则丢官，重则治罪。

（四）民刑掺合，重刑轻民。我国封建社会，长期以来重农抑商，民事法律关系不发达。法律以刑为主，司法以镇压为主。历代的法律均为诸法合体，民刑掺合，始终以加强皇权、维护封建特权为中心，强调司法镇压效能。特别是历代王朝的末期，更是进行血腥镇压，妄图巩固摇摇欲坠的封建专制统治。

（五）刑讯逼供，罪从供定。刑讯逼供是中世纪中外各国普遍实行的野蛮制度。这与采取重口供轻证据的唯心主义审判原则是密不可分的。中国封建司法的刑讯逼供，屈打成招，草菅人命，流毒极深。

（六）德主刑辅，宽猛相济。历代封建王朝的建立，一般在大乱之后，因此，无不注意总结和汲取前朝覆灭的历史教训，从巩固本朝统治需要出发，既重视立法，也重视司法，主张德主刑辅，重狱慎刑。建立了死刑复核、会审、录囚等一系列制度，体现了恩威并用，罚教结合的原则。刑罚、教化两手交替使用，以维护其封建统治。

自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封建社会逐步解体，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外国领事裁判权制度的确立，是中国司法制度半殖民地半封建化的标志。

在帝国主义加紧侵略中国和孙中山领导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高涨的形势下，清朝统治者内外交困，被迫于1906年改革官制，变法修律，采用资本主义国家的某些司法原则和制度，改刑部为法部，主管全国司法行政；改大理寺为大理院，为国家最高审判

机关；设立地方各级审判厅，并相应地设立各级检察厅；律师也开始出现。这些改革虽然来不及实现，清王朝就覆灭了，但是它毕竟揭开了中国司法制度新的一页，是中国法制史上的一个进步。

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孙中山领导南京临时政府进行司法制度改革，明确规定“司法为独立机关”，“所有司法人员，必须应法官考试合格人员，方能任用”，“设立律师公会”，“不论行政、司法官署及何种案件，一概不准刑讯”等等，但未及实施，这个政权便被窃国大盗袁世凯所篡夺。其后的北洋军阀政府和南京国民政府的司法制度基本上都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司法制度。其主要特点是：（一）它是资本主义、封建主义的混合物，归根结蒂是反人民的；（二）维持领事裁判权制度，使中国司法主权继续遭到破坏；（三）军阀割据，外敌人侵，战乱频仍，军事高于一切，无真正法制可言，仅有的一点法制，全国也不统一；（四）资本主义的司法原则和制度输入中国，现代的审判、检察、律师、公证等制度逐步建立，是中国法制史上的一个进步。

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在党领导的人民民主政权区域内，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废除反人民的司法制度，产生了人民司法制度。从此，中国司法制度发生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变革。

第五节 人民司法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一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司法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中国的人民司法制度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与中国实际情况相结合的产物。它的历史是与中国革命的历史、中国共产党的历史紧密联系在一起。它随着革命根据地人民政权的产生而产生，与革命和建设同步发展。

中国革命的道路是经过武装斗争，首先在农村建立革命根据地，以农村包围城市，然后夺取城市，最后夺取全国政权。人民

司法制度在北伐战争时期的工农运动中即已萌芽，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正式产生。1931年11月在江西瑞金成立了中央工农民主政府。在民主政府内，设立临时最高法庭、司法人民委员部和国家政治保卫局，实行“审检合署”制、审判与司法行政的“分立制”；在地方设立各级裁判部，实行审判与司法行政的“合一制”；在红军中设军事裁判所和军事检察所；实行四级两审终审制、公开审判、辩护、回避、上诉、死刑审批等原则和制度，废除肉刑，禁止刑讯逼供；设劳动感化院对罪犯实行劳动改造。

抗日战争时期，人民司法制度有很大发展，特别是创造了群众路线的审判方式，广泛开展了民间调解工作，形成了我国人民司法工作依靠群众的优良传统。在全国解放战争时期，逐步统一了司法机关的名称，把审判机关改称人民法院，并设各级公安局等。如在华北大区设华北人民法院、华北人民政府司法部和公安局等；在省、县也设人民法院和公安局等。进行土地改革的地区成立人民法庭，直接处理恶霸案件和破坏土改案件。

1949年2月，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它深刻地揭露了国民党六法全书的阶级实质“是保护地主与买办官僚资产阶级反动统治的工具，是镇压与束缚广大人民群众的武器”，宣布予以坚决废除；指出解放区的人民司法工作，“在人民的法律还不完备的情况下，司法机关的办事原则，应该是：有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规定者，从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之规定；无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规定者，从新民主主义的政策。”这个指示是对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司法建设经验的科学总结和高度概括，为建国后人民司法建设指明了方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深远的影响。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司法工作在党的领导下，逐步得到了发展。人民司法机关处理了大批刑事和民事案件，惩罚了进